

证券代码：832186

证券简称：惠尔顿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皇吉浦路 276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江娟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399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惠尔顿：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惠尔顿：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9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并结合 2019 年生产销售等实际情况，制定了 2020 年的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9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,762,614.61 元,资本公积余额 3,770,053.28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决定 2019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,计划分配 2,000,000.00 元,总股本 40,000,000 股,每 10 股分配 0.5 元(含税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399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399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报告了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,并提出了 2020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399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399,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扣除回避股东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4.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王珊珊律师 鞠秦仪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